林西县农牧局

ᠯᠢᠨ ᠰᠢ ᠰᠢᠶᠠᠨ ᠤᠨ ᠠᠵᠢᠯ ᠤᠨ ᠶᠠᠮᠤᠨ

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**明确补贴范围。**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耕地，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、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的不予补贴。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，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、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、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。

（二）**明确补贴对象。**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，若有合法的土地流转合同（协议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生产者为公职人员的，不得享受此项补贴。

二、补贴发放流程

（一）**自主申报登记。**各乡镇街道玉米、大豆和马铃薯种植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间内，本人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，并认真填写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申报表，信息必须真

实、完整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申报，逾期申报无效。

（二）乡镇村级核查上报。种植者自主申报完成后，各乡镇、街道要组织各村委会、驻村干部对申报信息进行核查，各乡镇、街道要制定核查方案并成立核查组。在核查工作中，各乡镇街道、村和驻村工作队干部要与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结合，深入到村组进行检查、抽查、督办，保证核查扎实开展。核查确认完后，核查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留存归档。

（三）核查公示。经核查确认的种植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，由乡镇、街道公示到村，由村公示到组，公示7个自然日。公示期间，各乡镇、街道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并更正，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。

（四）乡级上报备份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乡镇为单位将各村基本情况汇总电子版上报县农牧局，各乡镇、街道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以表格形式整理、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（五）县级复核汇总。县农牧局对各乡镇、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汇总，并进行复核。最后，将全县复核无误后的补贴面积进行汇总报至县财政局。

（六）乡级公示录入。各乡镇、街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公示期间，各地区对群众有异议的要立即核实更正。公示完成后，相关站所协助财政所人员将补贴数据录入“一卡通”系统。

（七）补贴发放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县农牧局对全县补

贴汇总以纸质形式签字盖章后报送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农牧局“一卡通”系统提交的补贴清册及对应纸质汇总，对补贴发放资金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及时发放补贴。

（八）乡级上报纸质版。纸质表及报告经各乡镇、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县农牧局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林西县建立县农牧局、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林西调查队组成的林西县生产者补贴工作协调机制。县农牧局根据赤峰市下达我县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，会同财政局、发改委研究提出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，报县政府审定；指导乡镇、街道做好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宣传工作；指导各地农牧部门做好补贴面积、品种等申报材料审查工作，统计部门配合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玉米、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，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县收购等工作，防止出现“坏粮”和“卖粮难”。财政部门负责对 乡镇、街道补贴资金的测算、下达和发放的监督指导等工作。国家统计局林西调查队负责提供基期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 面积和产量。

（二）责任落实。明确农牧、财政、发改、统计等部门职责分工，完善补贴政策落实协作机制，细化并压实补贴面积申报、审核、资金分配、拨付、监管等各环节责任。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、信息统计工作、组织各村进行补贴申报、核查并对其监督，且对本地区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；各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负责补贴政策宣传、申报面积核实、汇总上报等具体工作，且对本村填报当年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出现漏报或统计不全，自行负责，不予补发；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和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农牧等部门对补贴面积、品种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。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制定补贴方案，明确具体内容。县农牧局会同财政、发改、统计、调查队等部门根据自治区和赤峰市玉米、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，结合林西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补贴额度、发放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内容，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，保持玉米、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，确保完成各类种植任务。将补贴实施方案上报市财政局、农牧局备案。

（四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。加强专户管理，生产者补贴应全部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，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，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。

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。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赤峰市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别纳入盟市、县财政预决算管理，确保生产者补贴预决算准确、完整。要在完成兑付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赤峰市财政局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公开，规范发放流程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按照职责分工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好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。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，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，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，县级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。鼓励各乡镇、街道逐步推广通过数字化平台方式申报、审核、公开、公示、发放补贴资金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化应用，强化风险排查。鼓励各乡镇、街道健全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化手段应用，加强大数据核实对比，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、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对比，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，并核实处理。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、种植状况等技术数据过程中的应用，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、街道通过无人机航拍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上传的农机作

业数据进行核实，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性，坚决杜绝虚领冒领补贴资金的现象存在。

（七）做好政策宣传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的督导，做好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，提前研究做好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，避免引发矛盾和纠纷。要提早做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使农民清楚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，掌握补贴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，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。要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，按照规定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、农牧局。

（八）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，建立联合监督机制，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每年要抽取一定比例的补贴户数、人数，核实发放情况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套取骗取、截流挪用、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，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、约谈、强化震慑，对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职责权限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，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林西县农牧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